

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县发展和改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以及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以及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能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县级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

（二）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调节经济运行的政策建议和应对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财政政策、土地政策。

（四）研究经济体制改革问题，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统筹提出平罗县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相关规划和政策建议。统筹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实验区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有关工作。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承担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拟订全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统筹安排县本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和审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预审需上报国家、自治区、市审批、核准的重大建设项目。规划重大建设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措施。牵头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参与拟订促进全县扶贫产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参与编制易地扶贫搬迁规划。组织编制以工代赈规划等。

（八）组织拟订综合产业发展规划。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子政务工程规划制定、项目审批、投资计划安排和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工作，组织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十）承担经济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协调落实国家、自治区、市重要物资储备目录、总体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提出相关建议。

（十一）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三）协同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发展相关工作，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四）负责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行业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重大问题。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能源科技推广。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组织推进能源区域合作和对外交流。

（十五）研究提出全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六）根据自治区、市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研究提出全县储备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相关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十七）管理全县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负责全县储备粮食行政管理。监测粮食和重要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牵头落实全县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

（十八）组织实施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全县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十九）根据全县储备发展规划，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县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二十）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二十一）负责全县粮食流通行业管理，拟订行业发展

规划、政策措施，监督执行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

（二十二）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三）职能转变。

（二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是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其部门预算包括：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预算。

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县发改局部门内设党政办、经济运行办、招投标办、服务业协调办、投资管理办、价格管理办、物价认定中心、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综合办、产业发展办 9 个职能科室。共有编制数 32 个，其中公务员编制 22 个，事业、工勤编制 10 个，实有在编在岗人员 27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755.29	一、行政支出	755.2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5.29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755.2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收费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755.29	本年支出合计	755.29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755.29	支出总计	755.2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8.17	548.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4	12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42	22.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37.3	37.3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	23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755.29	支出总计	755.29	755.2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2020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与2020年 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201	04	01	行政运行	687.14	345.17	345.17		-341.97	-49.77%
201	04	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63.73	140		140	-123.73	-46.92%
201	04	08	物价管理	45.21	63		63	17.79	39.3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3	98.06	98.06		82.13	515.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6	26.34	26.34		-1.22	-4.4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1	14.49	14.49		0.78	5.6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0	7.93	7.93		0.03	0.3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72	21.92	21.92		-0.8	-3.5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4.71	15.38	15.38		0.67	4.55%
222	04	01	储备粮油补贴	20.49	23		23	2.51	12.2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类	款				
总计			529.29	492.55	36.74
一、工资福利支出			387.12	387.12	
301	01	基本工资	95.14	95.14	
301	02	津贴补贴	106.82	106.82	
301	03	奖金	106.04	106.04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34	26.3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9	14.4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3	7.9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0.5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1.92	21.92	
301	14	医疗费			
301	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2	7.9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4		36.74
302	01	办公费	7.23		7.23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302	08	取暖费	2.47		2.47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3		3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8		0.8

302	20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4		4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2.35		2.35
302	29	福利费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1		14.41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		2.48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43	105.43	
303	01	离休费	17.49	17.49	
303	02	退休费	80.57	80.57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1.97	1.97	
303	06	救济费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财政收入预算755.29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2965.9万元，下降392.68%，主要原因是收到平罗县“优质粮食工程”、千亿斤粮食等项目资金。其中：本年收入755.2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755.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财政支出预算755.2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48.1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4.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7.3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3万元。

二、关于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基本支出 529.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529.29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59.91 万元，增长 12.7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人员经费 492.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5.14 万元、津贴补贴 106.82 万元、奖金 106.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3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9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2 万元、离休费 17.49 万元、退休费 80.57 万元、生活补助 1.9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4 万元。

公用经费 36.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23 万元、取暖费 2.47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劳务费 4 万元、委托业务费 2.35 万元、其他交通费 14.4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2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2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2021 年预算 14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123.73 万元，下降 46.92 %。主要用于政府投资工程聘请中介进行政府概算费用及项目前期策划、规划的编制论证经费；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2021 年预算 63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减少 17.79 万元，增长 39.35 %。主要用于涉案物品价格认定及政府定价项目成本监审工作经费、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收费管理年审工作经费及价格调节基金、蔬菜保险补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补贴（项）2021 年预算 23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2.51 万元，增长 12.25%。主要用于企业应急储备粮油补贴。

三、关于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0 年减少 0.2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人员、2016 年 8 月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取消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区市县若干规定，在接待标准和陪同人员上都按要求落实，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接待费减少 0.2 万元，下降 20 %。

四、关于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755.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55.2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755.2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55.2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755.29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755.29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及所属 1 个行政单位和 0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6.7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1.07 万元，增长 43.12%。主要原因是：公务员交通补贴科目放至其他交通费用中。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府采购预算 0.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26 万元，下降 62%。主要原因是：2021 年我单位采购货物需求减少。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20333.01 平方米，价值 6510.5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66.32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88.32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20333.01 平方米，价值 6510.5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66.32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88.32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20333.01 平方米，价值 6510.5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66.32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88.32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申报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6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 6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项目 0 个；分别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收费管理年审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4 万元；主要绩效目标：目标 1：完成 2020 年度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报告。目标 2：通过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掌握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底数，为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奠定基础。目标 3：加强收费管理，防止乱收费行为的发生。

价格调节基金、蔬菜保险补贴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50 万元；主要绩效目标：目标 1：开展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全年蔬菜参保面积 13000 亩。目标 2：通过价格保险，稳定

蔬菜种植面积，保障蔬菜生产和供应。目标 3：稳定市场蔬菜价格，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

企业应急储备粮油补贴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23 万元；主要绩效目标：保障辖区内城镇常住人口“每天每人（大米、面粉）0.5 公斤 10 天的用量，食用油每人每天 0.25 公斤 10 天的用量。

涉案物品价格认定及政府定价项目成本监审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9 万元；主要绩效目标：目标 1：对县属公办养老机构、热电联产热力出厂价格进行成本监审。目标 2：依法对公检法部门所提交的案卷，公正、合法、及时受理。

项目前期策划、规划的编制论证、考察、评审建设方案，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重点项目开工仪式、现场观摩及上级业务部门对接联系、项目绩效评价、咨询评估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90 万元；主要绩效目标：目标 1：拟开展对报送立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聘请第三方或者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对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前期勘察、审批、督查、验收等全过程监管。目标 2：办好全县重点项目开工仪式，提升全县经济效益。

政府投资工程聘请中介进行政府概算费用等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50 万元；主要绩效目标：目标 1：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管理，节约政府资金。目标 2：逐步提升各乡镇及部门项目文本的编制质量。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收支预算。

3.“三公”经费：是政府部门人员用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4.预算公开：是指政府和相关组织机构向公众公开或开放自己所拥有的财政预算信息，使其他组织机构和公众个人可以基于任何正当理由和采用尽可能简便的方法获得相关信息。

5.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6.项目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7.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提供的、为社会公共服务的事项交给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来完成，并根据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

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即“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是一种新型的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

8.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9.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是反映政府收支活动和分类体系，是各级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的基础和重要工具，包括收入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